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6 期 (总第 72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9 号)	(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216 号)	(2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 运营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4号)	(2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公用充电 设施建设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5号)	(3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 活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1〕17号)	(3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 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1〕19号)	(45)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的通知 (京粮发〔2021〕19号)	(5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 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 的通告》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54号)	(5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亦庄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1〕95 号) (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5, 2021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Beij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2021—2025)” (Jingjingxinfā〔2021〕No. 79)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ion Funds for Conserv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in Beijing” (Jingguizifā〔2021〕No. 216)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Subsidies for the Operations of Public Charging and Swapp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14)	(29)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Subsidies for the Operations of Public Charging and Swapp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in Public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15)	(33)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Service Events Such as Classification of Household Waste (Trial)”	(Jingguanfa〔2021〕No. 17)	(39)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asurement and Billing for Non—resident		
--	--	--

Kitchen Waste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19)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Sites of Grain Reserv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1〕No. 19)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Abolishing the “Announc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s and Construction Waste Transport Vehicles” (Jingchengguanfa〔2021〕No. 54)	(55)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Use of Indicators for Industrial Land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in Yizhuang New Town (Trial)” (Jingjiguan〔2021〕No. 95)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79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发展氢能产业是我国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北京率先打造氢能创新链和产业链,对于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京津冀能源结构转型、引领全国氢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我市氢能产业发展布局,制定本方案。

一、氢能产业发展形势

氢气具备来源广泛、清洁高效和应用场景丰富等多项优点,被认为是清洁多能的二次能源载体,是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理想媒介,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和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

国际氢能产业发展已经到了关键机遇期。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主要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已经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氢能产业的商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到2050年,氢能产业将创造3000万个工作岗位,减少60亿吨二氧化碳(CO₂)排放,创造2.5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并在全球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

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窗口期已经形成。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氢

能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为牵引,将氢能列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气需求量将接近 6000 万吨,实现 CO₂ 减排约 7 亿吨,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发展氢能产业是推动京津冀能源结构转型,促进京津冀在全国范围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重要支撑。京津冀区域是国内最早开展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研发和示范应用的地区之一,具备研发实力突出、产业基础完备、氢能供给多元、产业链完整、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三地产业与经济结构互补性强,为区域协同发展氢能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北京市氢能技术与产业能力

北京市氢能技术研究在我国起步最早,经过近二十年持续研发和企业孵化培育,现基本掌握氢能产业体系各技术路线主要环节的关键技术,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全产业链基本贯通,在科技创新、产业基础、支撑要素和市场应用方面具有全国领先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北京市氢能产业相关企业、机构数量约 150 家,其中,氢能供应领域 73 家,燃料电池领域 89 家。2020 年,北京氢能产业实现产值约 30 亿元,总体处于中试到产业化过渡阶段。

在氢能供应产业领域,北京的整体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全国领先。北京是我国石化原料制氢和工业副产品制氢的主要技术

方案研制和供给方,电解水制氢的碱性电解槽技术路线成熟;在储运环节,气态、固态和液态储运的多数技术瓶颈实现突破,车用气瓶产业化能力较强;加注环节的成套设备供应和建设交付运营能力均已具备。前沿领域的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固体氧化物电解水、液氢核心装备及液氨、甲醇等氢储运媒介等关键技术与零部件均提早启动研发布局。

在氢能终端应用产业领域,北京的整体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国内优势地位明显。膜电极、双极板、空压机等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环节已基本实现自主化,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炭纸等依赖进口的领域已实现突破,电堆、动力系统全国领先,较早启动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甲醇重整制氢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的布局。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示范应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三大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氢能产业,打造自主可控、绿色安全的京津冀氢能全产业链,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与装备制造水平,推进氢能多领域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引领我国氢能产业发展。

(二)发展原则

1. 创新引领

以自主创新为引领,把握全球氢能产业发展趋势,依托首都科技资源能力,充分发挥技术创新高地优势,明确产业发展路径,着力突破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工艺和高端装备“卡脖子”技术,快速实现产业链关键技术的自主化和产业化。

2. 协同发展

以产业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为纽带,创新区域合作发展模式,统筹京津冀地区氢能全产业链布局,建立三地氢能产业发展统筹机制,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布局。

3. 示范带动

以冬奥会、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氢能产业综合示范区等重大示范应用为牵引,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货运示范专线,加快氢能在交通、发电、供能、工业等多领域全场景示范推广应用,带动全产业链技术进步与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

4. 技术多元

立足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面向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多种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和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迭代,形成技术储备和试点示范,促进氢能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5. 绿色安全

推行清洁氢源的规模化生产、供应与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引导氢能产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安全意识,建立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加强运营保障、质量管控与应急管理,

健全安全标准与规范体系,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筑牢京津冀安全红线,保障产业的安全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科技创新驱动为核心,强化政策引领和产业培育,建设国际一流的研发设计、国际交流和推广应用平台,努力把北京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城市与科技创新中心,驱动京津冀氢能产业协同发展,合力构建氢能与燃料电池全产业链,形成氢能低碳化、规模化生产与应用,着力打造“区域协同、辐射发展、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产业创新高地,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2. 阶段目标

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重大示范工程为依托,2023年前,实现氢能技术创新“从1到10”的跨越,培育5—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加氢站及加油加氢合建站等灵活建设模式,力争建成37座加氢站,推广燃料电池汽车3000辆;分布式供能领域,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推动在商业中心、数据中心、医院等场景分布式供电/热电联供的示范应用;开展绿氨、液氢、固态储供氢等前沿技术攻关,实现质子交换膜、压缩机等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全面降低终端应用成本超过30%。

2025年前,具备氢能产业规模化推广基础,产业体系、配套基

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培育 10—1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氢能产业关键部件与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成 3—4 家国际一流的产业研发创新平台,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 200 万吨。交通运输领域,探索更大规模加氢站建设的商业模式,力争完成新增 37 座加氢站建设,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 1 万辆;分布式供能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探索更多应用场景供电、供热的商业化模式,建设“氢进万家”智慧能源示范社区,累计推广分布式发电系统装机规模 10MW 以上;建设绿氨、液氢、固态储供氢等应用示范项目,实现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材料及部件自主可控,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产业布局

1. 统筹规划京津冀区域氢能产业布局

高位谋划、超前布局,推动京津冀地区产业链协同互补、跨区域产业链条贯通与联合示范应用。以联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为引领,集聚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

2. 京北全面布局氢能产业科技创新应用示范区

以昌平“能源谷”建设为核心,向南融合海淀,向北辐射延庆、怀柔,在北部区域打造氢能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区。依托三大科学城创新资源,聚合国内外氢能产业核心优势资源,通

过产业链科技攻关补齐短板,打造燃料电池关键装备、商用车整车集成及上下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国企、央企与科研机构、高校研发合作,促进高精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开展氢能应用示范。

3. 京南打造氢能高端装备制造与应用示范区

依托大兴、房山、经开区,构建氢能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在南部区域打造氢能高端装备制造与应用示范区。承接北部地区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汇聚燃料电池、整车企业,推动液氢示范项目建设,开展氢燃料电池车辆、车载液氢供氢系统、氢动力无人机、船舶、轨道交通、氢储能、热电联供系统、固定电源、分布式电站、便携式电源、汽车增程器等产业全场景应用示范。

四、重点任务

(一)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

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动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兼顾氢能产业关联技术,实现创新引领,促进技术的多元化与融合发展。

1. 制氢领域

可再生能源绿电制氢是产业长期低碳化绿色发展的核心支撑,重点突破低成本、高效率、长寿命的质子交换膜电解制氢、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成套工艺,高效大功率碱水电解槽关键技术开发与装备研制。

2. 储运领域

储运环节是制约氢气成本的重要因素,重点突破高压气态、高密度液态、高安全固态储供氢技术与装备,纯氢与掺氢管道输送技术。

3. 加注领域

加氢基础设施是氢能利用和发展的关键环节,氢气压缩机、加注机等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进口依赖度高,重点突破70MPa加氢站用加压加注关键设备。

4. 燃料电池领域

燃料电池是当前氢能终端应用的核心载体,我国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在部分关键材料、零部件环节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重点突破膜、炭纸、催化剂、双极板、膜电极、氢气再循环泵、空压机等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批量制备技术,车用燃料电池安全监管保障技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技术。

5. 关联技术领域

氢能在工业原料、分布式能源等方面具备广泛应用空间,其关联技术在减碳降耗、替代化石能源、保障能源安全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重点突破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电解制氢加CO₂制甲醇技术;探索电氢智能内燃机、大规模燃氢燃气轮机、固体氧化物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等前沿技术与装备。

(二)京津冀氢能产业链工程

集中三大科学城优势力量开展氢能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培育一批产业链头部企业和创新型

企业,在京津冀协同布局氢能供应及燃料电池应用全产业链,实现氢能技术与产业的全球输出。

1. 氢能产业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以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建设为核心,在北部地区支持能源、电力等央企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氢能技术和产业的全球输出。建设氢燃料客车生产基地与测试平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制氢设备、燃料电池研发及膜电极中试线等一批氢能产业及关键环节中试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2. 氢能材料及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在房山建设氢气制备、储运供应产业链及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高纯氢提纯设施及配套系统和氢气液化示范项目、建设一体化运氢物流及加氢基础设施;引导在京的氢能企业统筹布局,培育和引进一批氢能供应和燃料电池装备与材料产业化项目。

在大兴和经开区建设车载动力、热电联供应用及材料装备产业化基地。以建设万台燃料电池汽车发动机为牵引,布局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八大核心材料部件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一批系统集成与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引进一批国内领先的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落户。

在津冀适合园区,鼓励在京重点企业布局绿氢、低碳氢制备及氢能整车和配套产业链。建设可再生能源绿电制氢、工业尾气制氢、大规模氢气提纯、储供氢关键设备等一批氢源供应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建设燃料电池整车生产、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产业

化、氢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研发等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

3. 氢气供应体系建设项目

依托能源、电力央企,在京津冀地区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量、智能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制储氢与加氢基础设施项目。

2023年,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及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用氢量约50吨/天,到2025年达到135吨/天。2022年前,全市氢气产能达到68.8吨/天,基本满足应用端用氢需求;到2025年用氢量缺口部分,由京津冀统筹布局产能解决,保障氢气供应体系持续稳定,并逐步提升绿氢供给比例。

(三)氢能全场景示范应用工程

探索氢能产业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发展,构建低碳安全发展理念与产业生态,促进氢能利用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广氢能交通运输、应急保供、储能调峰、热电联供、分布式供能领域应用,建设新能源耦合示范园区,推动氢能有序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

1. 绿色冬奥氢能示范

依托2022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工程。应用燃料电池汽车,在延庆等山地赛区承担观众或工作人员的运送服务;应用科技冬奥技术及成果,提升制储运加用全链效率、安全性和可靠性。延庆赛区赛时燃料电池车的客运服务应用规模212辆,赛后车辆用于区内、与市区连接的公交服务用车。

2.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

以京津冀地区联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为引领,在国内率先实现 700W/kg 自主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商业化应用,耐久性突破 25000 小时,整车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从基础材料到关键部件 100% 国产化替代;以“宜电则电,宜氢则氢”为推广原则,聚焦冬奥客运、大宗物资运输、渣土运输、港区作业、物流配送、市政环卫、通勤客运、机场快线、公交、乘用车共 10 类以中远途、中重型为主的应用场景,完成 5300 辆自主化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应用;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群体与氢能示范区域,相关产业链产值超过百亿级。

3. 氢能货运示范专线

在京津冀区域,往返于各港口至北京的运输线路、重点企业物流专线和以农副产品为重点的生活必需品运输线路上,构建京津冀燃料电池重卡货运走廊,实现氢燃料电池牵引车和载货车的分阶段替换。2021—2025 年,共计替换约 4400 辆(其中牵引车 3200 辆、载货车 1200 辆),实现柴油替代约 14.5 万吨/年,减少碳排放约 46 万吨/年。根据车辆线路规划和氢能供应需求,规划加氢站等配套氢能供应基础设施建设。

4. 氢能场站内部示范

在京津冀区域,依托电商、物流、机场、港口等大宗物料搬运场景,以生鲜和医药市场等冷链物流、流通配送和工厂作业仓库为重

点,推动实现内燃机叉车和铅酸电池叉车的分阶段替换,共计替换5000辆以上,实现柴油替代3.6万吨/年以上,减少碳排放11.3万吨/年以上;探索氢能在其他工程机械领域的示范应用。

5. 分布式能源示范

推动建设5个兆瓦级以上、若干百千瓦级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以公共设施、企业园区等为应用场景,推广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在热电联供、固定式发电、备用电源以及微电网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移动式燃料电池充电装置试点;以新建数据中心和通信基站等为应用场景,推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甲醇重整制氢、高安全性固态储供氢等技术与产品的试点应用。

6. 氢能综合示范区

以氢能产业为基础,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围绕上游制氢、中游储运以及下游应用中氢燃料电池、加氢站配套服务等环节进行布局,建设氢电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开展多种用氢方式的综合验证示范,探索氢能轨道交通、船舶、无人机以及氢在医疗、农业、食品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鼓励重点区域与企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打造“氢能小镇”“零碳园区”。

(四) 氢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世界水平的氢能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央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势,建设高水平氢能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我国氢能产业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突

破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装备,以服务引领氢能产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

2. 建设京津冀智慧氢能大数据平台。构建氢能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运营管理机制及制度体系,推动氢能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的互融互通,实现氢安全及氢能制备、储运、加注、应用全链条的数字化协同管理。

3. 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国际交流平台。依托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等国际大型会议,全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吸收引进国际水平的研发团队和领军人才,提升氢能产业前沿技术储备和科技创新能力。

4. 建设碳交易中心氢能产业板块交易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清洁氢认证、碳减排核算方法体系、碳交易机制等创新制度体系,推动清洁氢产生的减排量纳入核证减排信用(CCER)市场交易,搭建能源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绿色氢能产业发展。

5. 建设产业交叉融合的氢能产业联盟。支持建立由能源生产、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综合利用等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组成的氢能产业联盟,开展产业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协调整合优势产业资源,协同推进氢能产业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顶层协调机制

建立北京氢能产业发展顶层协调机制,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重点区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设立氢能产业推进常设机构,按年度推进相关工作;组建北京市氢能产业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中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作用,形成合力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统筹京津冀产业发展

建立京津冀三地氢能产业发展统筹机制,由市政府会同京津冀两地政府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超前布局、高位谋划京津冀氢能全产业链协同,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促进跨区域产业链条贯通。统筹设计三地氢能运营、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清洁氢认证、氢交易、碳排放核减、碳交易等创新机制;统筹规划京津冀区域固定线路货运车辆置换计划和多场景应用;统一氢源标准,协同布局加氢站、储运等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区域协同的低碳、低成本、安全可靠的氢能供应保障体系;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的氢能产业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以数据驱动产业的安全可控、高质量发展与精准布局。

(三)改革创新政策突破

依托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政策体系,建立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与标准规范体系。完善财政补贴、产业化推进措施和科技攻关支持政策、用地规划办法、安全监管办法、车辆运营及道路运输支持政策;构建完整的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标准体系,保持国内标准引领地位。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高精尖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探索金融租赁、专业保险、碳交易、碳核查、数据信息管理等产业创新型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应用场景构建、车辆推广融资租赁、热电联供示范等商业模式，在示范初期降低企业投资和成本压力，提升消费者使用意愿，加快氢能全场景推广应用。

（五）充分发挥央企作用

推动京津冀三地政府与重点央企签署氢能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股权投资、战略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多种形式参与设立央企在氢能领域的公司和机构，共同布局氢能全产业链；依托央企资源优势，开展在跨区域氢能交通、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运输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全方位合作，鼓励在京津冀开展氢能综合应用示范。

（六）广泛推进国际合作

依托“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在京建设国际氢能中心，举办全球氢能产业峰会、论坛等具备国际影响的重大活动，吸引国际氢能委员会等国际氢能产业机构落地北京，通过国际氢能示范区、中日产业园、中德新能源汽车合作等国际产业合作平台，促进国际先进技术的对接与转化，鼓励氢能相关企业与产品“走出去”和“引进来”，全面推进北京市氢能产业国际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多边氢能项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216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4日

北京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为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专门用于耕地保护补偿的资金,不包括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

第三条 通过设立市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促进具备恢复条件的土地腾退复耕,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耕地数量和质的双提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区政府是本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的主体,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工作;细化耕地保护补偿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确宣传引导补偿政策;加强督导,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补偿政策落到实处。乡镇(街道)负责耕地保护目标的落实,耕

地保护补偿的审核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检查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补偿政策。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全市耕地保护补偿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开展耕地保护空间的“落图落地”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领域政策解释和指导,牵头组织对各区进行考核,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分配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种植、轮作休耕、撂荒闲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解释和指导工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推进耕地保护“落图落地”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筹措、下达工作;组织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绩效管理;督导各区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园林绿化局牵头负责全市耕地保护空间中林木腾退政策和农田林网的建设指导及协调推进工作。

第三章 补偿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九条 补偿范围为纳入我市耕地保护空间范围、且已落图入库并现状耕种的耕地。对当年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的,以及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未实施复垦的,予以调出。对于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复垦新增耕地,在第二年未改变用途并实际耕种的,予以纳入。

现状耕种的耕地指种植棉、麻、粮、油、菜、瓜等不破坏耕作层的粮经作物,一年至少种植一次且未撂荒的耕地;按计划开展轮

作、休耕的耕地。

第十条 对于下列占用耕地情形的,市级财政不予补偿。

1. 已植树造林或发展林果业、种植花卉、苗圃、草坪、草皮等破坏耕作层的。

2. 存在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压占、挖塘养鱼、堆放固体废弃物、倾倒有毒物质或其他破坏耕作层的。

3. 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定实施或移交的。

4.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补偿范围情形的。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开展耕地保护工作。鼓励区级结合本区实际给予耕地保护补偿,同时,积极研究推进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市级补助对象为各区政府。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市级耕地保护补助资金进行统筹,向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承包经营者发放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第十三条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可用于与耕地保护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工资等事项。具体可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 号)中明确的范围使用。

第四章 考核与资金申报

第十四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期,现状

耕种的耕地面积以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村级申请、乡镇(街道)核实、区政府审查和市级审核四个环节。

第十五条 村级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现状耕种的耕地面积统计工作,统计结果应面向村民公示并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应保存必要的影像、文件资料备查。对于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将结果报乡镇(街道);对于存在争议的,暂不纳入申报范围。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核实。乡镇(街道)应主动履行属地责任,通过现场巡查,结合建设用地审批、卫片执法检查 and 违法建设拆除、种植使用、腾退复耕等情况,对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的耕地保护面积进行全面核实,并于 2 月底前将核实结果报区政府。

第十七条 区政府审查。各区政府应认真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查,确保本区上报的耕地保护补偿面积与国家认定的现状调查数据相匹配。审查结果于 3 月底前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八条 市级审核。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依据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 results 以及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验收等情况,通过内、外业调查,对各区报送的数据进行核实。5 月底前,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将核实结果函告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的核定数据,市财政局于

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下达至相关区。相关区在年度内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至补偿对象。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区应及时开展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或以评估的方式开展分析,绩效评价或评估应形成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级适时对区级报送数据开展抽查复核,对于复核未通过的,市财政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收回相应资金。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规、超范围使用资金的,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相关区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后续将结合我市具体情况以及国家政策制定情况动态调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
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4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营局,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优化运营服务品质,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 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 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优化运营服务品质,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换电设施包括社会公用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其中:充电设施指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换电设施指采用电池更换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设施。

第三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申请运营补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换电设施的产品、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

(二)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

(三)充换电设施应具有责任保险或财产损失保险,且与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充换电设施应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管理平台,满足功率接入要求,并能够实现充换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

第四条 以充换电设施的充电量为基准,结合对充换电站运营的考核评价等级,给予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企业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评选充换电服务示范站,并加大补助支持。

第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标准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六条 充换电站运营考核评价及充换电服务示范站遴选方法由市城市管理委根据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明确。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开展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核查、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申报、核查、评审等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九条 申请运营考核补助资金的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充换电站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取消其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

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单位内部电动汽车
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5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营局,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 号)、国家能源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 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 建设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国家能源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的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4S店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专用、营运、销售车辆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使用及政府补助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第四条 鼓励各单位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购买电动汽车的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在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具体比例如下:

(一)本市各级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国有企业新建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25% 的车位比例配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二)本市各级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的既有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0% 的车位比例配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电源条件不能满足 10% 建设比例要求的,先期建设不少于 2 个充电设施。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社会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开展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四)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在京中央企业的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比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经济实用、快慢互济”的原则,优先建设交流充电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建一定比例的直流快充设施。

第六条 各单位在单位内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不能代收代缴电费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建设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经停车场产权单位同意后,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等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区域供电公司申请安装核减电表,实现独立计量。

第八条 新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产品、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要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既有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2017年1月1日以前建设的)应当根据本单位及职工购买电动汽车的实际情况,逐步完成新国标升级改造。

第三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宣传,让职工全面了解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情况和使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探索内部停车场与充电设施在非工作时间对外开放的错峰管理机制,挖掘单位充电设施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潜力。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职工使用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管理制度,明确充电设施的服务时间、使用要求、电费及服务费标准。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结合职工充电需求,完善内部停车与充电一体化管理制度,加强对燃油车与电动汽车的分类停车引导,避免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建立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使用信息交流机制,减少电动汽车在充电完成后仍长时间占用充电车位的情

况,提高充电设施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充电设施工程建设承包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等各方的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将充电设施纳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将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遇重大活动、汛期等情况,加强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三条 在满足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的条件下,统计公共机构用电量时扣除非公务用车用电量。

第四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

第十四条 本市对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补助资金支持。

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建设的充电设施,不再给予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支持。

与财政存在供养关系的各类公共机构自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资金按照单位预算途径解决,不再给予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支持;公共机构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建设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由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

(二)充电设施投资建设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

(三)充电设施应具有充电安全责任保险,且与场地权属单位或该场地的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充电设施应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管理平台,满足功率接入要求,并能够实现充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标准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的申报、核查、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申报、核查、评审等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奖补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的单位,对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取消其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补助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1〕17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民政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个人违反条例规定,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不予行政处罚。为保障法规实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主体责任,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主动改正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四)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第三条 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依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记录当事人情况、违法事实,告知当事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实记录当事人是否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意思表示以及参加活动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和宣传、参与桶站值守、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等。

第六条 当事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当场向执法人员提出;也可以向所在社区提交书面申请,按照社区安排参加一定时间的活动。

当事人当场向执法人员提出参加活动的,执法人员应当联系社区,为当事人参加活动提供帮助。

第七条 当事人参加所在社区安排的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以及文字、照片记录、组织活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反馈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当与组织活动单位联系人沟通,核实当事人参加活动情况。

第八条 当事人参加社区服务活动的情况、照片等相关记录清晰、完整的,执法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不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或不按

照相关安排参加活动的,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与城乡社区建立联系机制,做好活动对接以及记录流转,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附件:1.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告知单

2.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不予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告知单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			
违法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你在上述地点的☐拒不听从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_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可以对你予以处罚。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你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你是否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 ☐参加。☐不参加。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自愿参加活动请填写下列内容)	
☐ 请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_____参加活动。	
☐ 请你与_____联系参加活动，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参加活动记录：(文字记录、粘贴照片)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当事人到_____参加了_____活动。 (附照片) 记录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身份：☐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执法机关留存，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社区留存。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不予处罚决定书

京_____街道(乡/镇)不罚字(_____)号

当 事 人：

案 件 来 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你在北京市_____区_____□拒不听

从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自愿参加了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_____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二〇××年 月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语解释)本通知所称非居民厨余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可回收利用的废弃食用油脂不适用本通知。

二、(收缴费主体)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以下简称“非居民单位”)是缴费主体,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是收费主体。

三、(生活垃圾排放登记)非居民单位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向所在地街道(乡镇)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定期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就餐规模、厨余垃圾产生量等)。

四、(服务合同签订)非居民单位应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单位应与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单位(以下简称“处理单位”)签订处理服务合同。运输服务合同主要明确收费标准、缴费和结算方式、垃圾运输地点和时间、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处理服务合同主要明确处理量、收费标准、缴费和结算方式、运输和处理质量要求等事项。运输单位要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运输服务合同和处理服务合同签订信息。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

五、(运输服务提供)各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实行分区域统筹运输和处理,非居民单位应在属地街道(乡镇)指导协调下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连锁企业可以由集团总部与各服务区域运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各区运输单位名录及其服务区域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六、(收集运输责任划分)非居民单位承担垃圾桶购置维护、桶车交接前的运桶等前端收集责任,运输单位承担垃圾运输责任。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不包括前端收集环节,非居民单位可委

托运输单位或其他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前端收集,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对于特色餐饮街区、商业综合体等情形,由非居民单位直接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或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楼宇物业单位)与运输单位统一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楼宇物业单位)与运输单位统一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不得加价收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楼宇物业单位)可统一负责厨余垃圾前端收集,所需费用与非居民单位协商确定。

七、(定价范围)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包括运输、处理环节费用。

八、(垃圾计量方式)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重量计量收费,为简便易行,也可按照收集容器容积计量收费。采用收集容器容积折算重量的,折算参考标准为 0.9 吨/立方米,其中 120 升标准容器折算重量 0.11 吨。

九、(收费结算)非居民单位按照厨余垃圾运输量和政府定价,向运输单位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处理费结算方式,可先按照往年运输量预收费用,再按照实际运输量“多退少补”或结转到下一年度。

十、(实施步骤)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标准统一实行计量收费。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实行厨余垃圾定额

管理和差别化收费,其他非居民单位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实施。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执行,遇有价格政策调整时,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定额管理)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产生量定额,以历史产生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餐饮类型、就餐规模、垃圾减量目标等因素核定。产生量定额作为执行差别化收费的依据,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每年核定一次。

十二、(垃圾运输环节称重计量)运输单位应按要求为运输车辆加装计量称重和卫星定位等配套设备,为服务区域内的非居民单位提供身份识别标识的安装和维护服务,保证其正常使用,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电子联单(包括时间地点、非居民单位及代码、称重量、分类质量、现场拍照、车辆等信息),相关数据实时接入各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非居民单位应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标准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和身份识别标识整洁完好。

运输单位应落实厨余垃圾运输联单制度,在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前以联单为基础做好计量统计工作。

十三、(垃圾处理环节称重计量)运输单位应将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至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设施应具备车牌识别和双向称重功能,处理单位应将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单位每次的运输车辆、垃圾量、时间等信息形成电子联单,相关数

据实时接入各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运输和处理环节联单数据,除接入各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外,还应接入街道(乡镇)排放登记信息系统,并实时上传市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可信、不可篡改、来源可追溯。非居民单位和运输单位能够查询确认其厨余垃圾日运输量。运输单位与处理单位应做好环卫运输记录单的确认、保存备查。

十四、(分类质量判定)非居民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运输单位应对厨余垃圾的分类质量进行检查,判定合格后方可收运。

十五、(源头减量)非居民单位要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推动“光盘行动”,减少“舌尖上的浪费”,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积极推广应用厨余垃圾控水控杂设备,具备条件的可在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指导下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有效减少厨余垃圾排放量。按照国家及本市水务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要求,非居民单位应将产生的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十六、(示范带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做好垃圾分类和减量,所需分类、减量和处理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十七、(收费分配和资金统筹)各区应对辖区运输和处理单位的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监审,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在运输、处理环节的利益分配机制,将厨余垃圾处理费按监审成本比例或

政府采购协议价格比例在运输、处理环节进行合理分配,做好资金保障。运输单位应建立收费专用账户或与区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收费共管专用账户,独立核算,接受区城市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十八、(考核机制)各区应对辖区运输和处理单位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收费率、运输和处理服务质量等纳入考核内容,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

十九、(部门职责)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的统筹组织管理,以及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统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清分机制;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排放登记规定和各类非法倾倒、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价格和计量违法行为。

二十、(行业自律)各级环卫、餐饮等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指导运输和处理单位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非居民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和减量。

二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孙作亮;联系电话:66055827)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的通知

京粮发〔2021〕19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文件精神,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加强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确保市储备粮储存安全,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承储市储备粮的库点,应符合本条件。

第三条 库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第四条 库点周边规定范围内无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市储备粮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第五条 库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应当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防洪标准应达到 50 年一遇要求,排水设施完善。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硬化并保持完好,满足出入库作业承载要求。

第六条 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配备必要的防火、防汛、避雷、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七条 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储市储备粮。

第八条 仓房墙体、仓顶的传热系数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气密性达到或比照《粮油储藏 平房仓气密性要求》规定。

第九条 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条 库点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罐)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粮油收储、轮换、调运等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等设备,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防溢、保温等装置。

第十一条 库点应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具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

第十二条 库点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仓储管理、质量检验人员数量应符合《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第十三条 电工、机修工、叉车司机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十四条 区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参照《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条件〉的通知》(京粮发〔2011〕4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54 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因《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京城管通告〔2013〕1 号)中对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已变更,经征得共同发文部门同意,并经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京城管通告〔2013〕1 号)予以废止。

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治理,是落实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总体部署的重要任务,请各单位依据现行政政策法规,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厉查处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等行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本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1〕95 号

工委、管委会各相关机构：

《亦庄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亦庄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深化落实《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在全市城乡建设“双控”要求下，进一步加强亦庄新城规划建设指标管控，支持和鼓励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促进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和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规划建设指标特指亦庄新城(下文简称“新城”)规划建设规模中可区级统筹使用的建筑规模指标。若无特殊说明，均指地上建筑规模。

本办法所称产业用地特指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按实施状态分为增量产业用地与存量产业用地，分别对应新入驻项目与更新类项目。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城规划范围内上述产业项目申请使用亦庄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的相关情况。

第四条【使用原则】

(一)全力促进产业发展

全方位促进新城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产业提质升级、完善配套设施,以及承载科技创新功能提供空间资源。

(二)优先保障公共利益

坚持“先更先摊”,即城市更新项目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包括三大设施、绿地和其他产业类服务设施)落地,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三)着力提升土地效能

产业空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单位土地效能。

(四)坚持分区统筹互促

加强新城规划实施的分区统筹,强化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促进新城产业用地协同发展。

第二章 指标使用规则

第五条【准入条件】

新入驻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经评估论证后,可申请使用规划建设指标。

更新类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需要,符合以下全部情形的,可申请使用规划建设指标:

(一)符合新城产业发展定位且达到当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下简称经开区)产业准入要求的;

(二)符合工业用地用途管制相关规定的;

(三)自持物业用房无闲置的(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的产业园区除外);

(四)由经开区“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工作专班认定并经工委管委会批准,三方(或多方)协议执行到位,并经评估达标。

第六条【新入驻项目】

综合考虑新城内各单元产业用地规划平均容积率与各类型产业项目的基准容积率,根据项目方关于产值税收、投资强度、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承诺,经评估论证后,经开区管委会科学配给规划建设指标。

新入驻项目规划建筑规模原则上不应超过现行工业用地节地标准规定上限。

第七条【更新类项目】

满足准入条件的更新类项目,可在现状建筑规模的基础上,申请使用规划建设指标。涉及违法建设的,应按照《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处理完成后,方可申请规划建设指标。

以招拍挂、法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筑规模不应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上限。

以划拨、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达到此前约定的建筑规模上限后仍有需求的,可按照第八条情形申请指标奖励,且建筑规模原则上不应超过现行工业用地节地标准规定上限。

第八条【指标奖励】

新入驻重点产业项目和其他高经济贡献、高研发能力的产业项目,对建筑规模有特殊要求的,以及通过划拨、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更新类项目,若达到此前约定的建筑规模上限后仍有需求的,项目方可通过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或贡献公共利益获得指标奖励。

项目方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包括增加投资强度、提高单位土地效能、提升研发能力等方面。

项目方贡献公共利益,包括利用项目用地或建筑提供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社会公益性设施。

申请指标奖励应开展评估论证,符合产业评估要求的履行相关程序(第十二条)后方可使用,具体标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议定。

第九条【计容例外事项】

因生产工艺需要致单层超过 8 米的生产厂房和仓储库房,经举证与论证后将建筑规模作为首要强制性指标,容积率只作为校核指标,按照双倍(多倍)计容的建筑规模不占用新城产业用地规划建设指标。

第三章 项目评估与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第十条【工作流程】

产业项目申请使用规划建设指标的,须先开展产业评估和规

划评估,经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编制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范围划定】

规划评估及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均应合理确定规划范围与研究范围。规划范围应包含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道路,并以一个或多个街区为研究范围,做好街区内空间资源、产业发展、三大设施的统筹研究。涉及移交公益设施用地的,应划定移交用地权属边界。

第十二条【项目评估】

项目的产业评估侧重于从产业高质量发展角度进行充分论证。项目的规划评估侧重于从贡献公共利益角度及城市发展角度进行充分论证。

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论证必要性。分析地均产值、研发能力、能耗水平等指标,并与经开区当前平均水平及未来发展目标进行对比论证;分析论证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示范性、领航性、战略性。

从贡献公共利益角度论证充分性。严格落实公益性设施,明确项目对公众开放的空间与设施,明确用于建设公益性设施的功能及规模,涉及用地的应明确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

从城市发展角度论证可行性。确保街区/单元规模总量不突破,市政交通设施可支撑,并与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编制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经开区规自分局负责组织新城内的项目综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项目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规划统筹方案、成本测算方案、实施计划方案,三者互为支撑、相互影响、相互校核。项目综合实施方案以实现规划为目标聚焦实际问题,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内容因侧重点和要求程度差异而不同。

编制综合实施方案时,编制机关应当采取座谈会、现场调研或其他方式征求相关权益人及公众的意见。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形成后,编制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或便于查询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四条【审查程序】

为提高生产的安全性与便利性,项目方对既有厂房进行改造或加建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垂直电梯、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用房而增加的建筑规模,可先行审批建设,建筑指标在新城范围内统筹。

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并经评估达标的更新类项目,改扩建内容为单纯满足生产需要,在不突破此前约定的建筑规模上限的前提下,可由经开区规自分局审议通过后,先行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建筑指标在新城范围内统筹。

涉及使用商服类或多功能用地指标,突破此前约定的建筑规模上限,以及主任办公会议定需报工委的项目,应在充分论证后,报经开区工委审议。

国家级及市级重大项目的综合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报审。

第十五条【依条件审批】

项目综合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实施保障要求、公益性设施落实要求,统一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涉及移交用地的,移交部分应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组织保障】

管委会搭建管控平台,经开区规自分局作为牵头部门,开发建设局、地区协同事务局、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共同协作。

第十七条【全生命周期管控】

以管委会为平台,从评估审查、技术标准、管理衔接、实施监管等环节入手,对产业用地指标使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

第十八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引导更新类项目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半地下空间),在符合消防安全和使用合理的前提下,除必要的停车和人防设施外,鼓励安排科研实验、仓储服务等功能。

新入驻项目必须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功能、规模和布局依项目设计方案确定。

第十九条【管理措施】

申请使用规划建设指标的产业项目应纳入年度城市体检项目库,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并建立奖惩机制。

对于涉及移交土地的项目,应在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进行土地移交。对于涉及配建公益设施的项目,应与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本办法违约责任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违约责任一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

本办法中规划建设指标的认定、评估、奖励及使用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施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